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，择优招标采购。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，互惠双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控制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何世江

陆国庆 (何世江代)

徐海峰

温兆辉 (徐海峰代)

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